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之

###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对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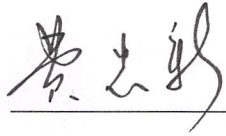
经核查，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 27 日

(本无正文，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费忠新：\_\_\_\_\_

夏 瑛：\_\_\_\_\_

刘建斌：\_\_\_\_\_

(本无正文，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费忠新： \_\_\_\_\_

夏 瑛：  \_\_\_\_\_

刘建斌： \_\_\_\_\_

(本无正文，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费忠新： \_\_\_\_\_

夏 瑛： \_\_\_\_\_

刘建斌： 刘建斌